

《婆沙論》主視野下佛陀入滅事跡之探討

釋悟殷*

摘要：

佛傳，是釋迦牟尼佛的傳記，記述佛陀的一生事跡。在佛教聖典中，有系統傳述佛陀事跡的典籍，是經藏與律藏，論藏的記載，較為片段，且論師列舉的佛陀事跡，大都是為了分辨與掘發契經深義，與經藏、律藏的格式不同，而其最大的差異，在於：論師以重理性重自由思考的特長，先設議題，再藉由問答分別，呈現世尊種種事跡底裡蘊藏的深義。

職此之故，本文以留壽與捨壽、雙賢弟子入滅、世尊入般涅槃、荼毗法會等四個主題，說明論師對這些事件的詮釋及其表顯的特色。

經由上述四項的探討，可以發現：即便有部堅持人間的佛陀，但論師視野下世尊入涅槃的事跡，不論是世尊的留壽與捨壽，雙賢弟子先佛入滅的不如意事，世尊選在邊地小城拘尸那入涅槃，乃至遺身的荼毗法會等，皆已傾向理想性的解讀，表現了論師感性的一面。

關鍵詞：捨壽、雙賢弟子、拘尸那、涅槃、荼毗

*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專技助理教授暨佛教弘誓學院研究部教師

A Probe into the Nirvana of the Buddh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Vibhasa Sastra*

Shih, Wu-yin*

ABSTRACT:

The Biography of the Buddha is the biography of Shakyamuni, which records the deeds of the Buddha in his life. In Buddhist texts, sutras and vinaya are books that systematically describe the deeds of the Buddha. However the records of sastras are relatively fragmentary and the deeds of the Buddha listed by the commentators are mostly used to distinguish and unearth the profound meaning of the conviction. The format of sastra i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sutras and vinaya: the major difference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 commentators consider the various deeds of the Buddha by focusing on rationality and free thinking, and they set up issues first, subsequently using questions and answers to manifest the deep meanings hidden in the various texts.

In the present work, this article uses the four themes: life-preservation and life-extinction, the life-extinction of Buddha's two major disciples, the Buddha attaining Parinirvana, and the Dava to examine of the commentator's interpretation of these events and their characteristics.

Through the discussion of the four items, the author found that even if the Sarvastivada insists of a real Buddha in the human world, commentators have tended towards idealized interpretations of the Buddha's Nirvana, whether as longevity or as surrender, the unsatisfactory matter of the two

* Assistant Professor of Religion and Cultural Studies,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and lecturer at Buddhist Hong Shi College

sage disciples' death, the Buddha's Nirvana in the border area of the small town Kushinagar, and even the Davi dharma meeting of the Buddha's deceased body. This frequent idealization shows an emotional side of the commentators.

Keywords: life-extinction, the two sage disciples, Kushinagar, Nirvana, Davi

一、前言

根據印順導師的研究，部派分化時期，九分教之外，有因緣、譬喻、論議等新部類集出，成為十二分教。如「因緣與譬喻，是事跡的傳述；論議是法義的討論。傳說的事跡，是可以通俗化的，說法時引用為例證的，所以對未來佛教的影響來說，絕不低於法義的論究，也許會更大些。」¹事跡，主要是佛陀的事跡，如本生、譬喻、因緣等，或傳述釋尊過去世事，修菩薩行的事跡，或述說佛德的光輝，或從出生、出家、成佛、建僧、轉法輪乃至入滅等釋尊一生的事跡。²

記述釋尊一生事跡的傳記，通稱為「佛傳」。筆者研讀《婆沙論》每每看到論師對釋尊事跡的關心，這些可稱為佛傳的內容，論師以他們擅長辨析的特性，探討分別這些事跡背後的意趣，與經典、律典記載的格式大相逕庭。職此之故，筆者即從《婆沙論》中爬梳歸納論師筆下的佛陀事跡，如入胎、出生、出家、轉法輪，乃至入滅的記載。³本文只作世尊「入涅槃」前後事跡的探討。

二、留壽與捨壽

佛陀八十歲，在毘舍離（Vaiśālī）安居，告訴阿難：「我所說法，內

¹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新竹：正聞出版社，2016年9月修訂版1刷，頁47。

²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從『佛法』而發展到『大乘佛法』，主要的動力，是『佛涅槃以後，佛弟子對佛的永恆懷念』。佛弟子對佛的信敬與懷念，在事相上，發展為對佛的遺體、遺物、遺跡的崇敬；如舍利造塔等，種種莊嚴供養，使佛教界煥然一新。在意識上，從真誠的仰信中，傳出了釋尊過去生中的大行——『譬喻』與『本生』，出世成佛說法的『因緣』。」（台北：正聞出版社，1986年3月3版，〈序〉，頁3）

³ 按：由於字數的限定，本文只做「世尊入滅」事跡之探討。

外已訖，終不自稱所見通達。吾已老矣，年粗八十。譬如故車，方便修治，得有所至。吾身亦然，以方便力，得少留壽。」又說：「諸有修四神足，多修習行，常念不忘，在意所欲，可得不死一劫有餘」，「佛四神足已多修行，專念不忘，在意所欲，如來可止一劫有餘，為世除冥，多所饒益，天人獲安。」時阿難未請佛住世，而魔王一再勸佛入滅，於是佛陀說：「是後三月，於本生處拘尸那竭娑羅園雙樹間，當取滅度。」⁴

世尊八十歲在拘尸那（Kuśinagara）入滅，是歷史的事實，還是示現入滅？為學派探討的議題。大眾部主張：「佛化有情令生淨信無厭足心」。佛出世說法，以度生為他的志業。眾生苦痛方殷，亟待救助，怎麼八十歲就入滅？因此，不僅唱言「如來色身實無邊際，如來威力亦無邊際」，更說「諸佛壽量亦無邊際」。⁵有部則主張：佛陀八十歲在拘尸那入滅，是歷史上的事實，只有自由意志的留壽與捨壽。如經說「世尊留多命行，捨多壽行。」《婆沙論》論主說：「捨壽行」者，謂捨四十，或二十歲；「留命行」者，謂留三月壽。⁶

然則，何故世尊留三月壽、捨四十歲壽（二十歲），不增不減？論有七說：「一、諸佛事業善究竟故；二、法爾如是；三、欲顯諸佛世尊不貪壽命；四、欲顯諸佛世尊善住聖種；五、世尊避衰老位，故捨壽行，所化有情事未究竟，復留三月；六、欲顯得定自在（四神足成就，如意能住）；七、欲顯世尊能伏眾魔，伏蘊魔，故捨多壽行，伏死魔，故留多命行。」⁷因此，世尊留捨爾壽不增不減。

⁴ 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譯，《長阿含·遊行經》卷 1，《大正藏》冊 1，頁 15 中-下。

⁵ 唐·玄奘譯，《異部宗輪論》，《大正藏》冊 49，頁 15 中-下。

⁶ 唐·玄奘譯，《婆沙論》卷 126，《大正藏》冊 27，頁 657 中。

⁷ 《婆沙論》卷 126，《大正藏》冊 27，頁 657 中-下。

何處能留捨命行、壽行？誰能留捨命行、壽行？論主說：欲界，人趣，三洲（除北俱盧洲）可有斯事；在聖者中，唯「不時解脫」根性的男、女阿羅漢，⁸可留壽或捨壽。⁹至於「云何比丘留多壽行」？《婆沙論》說：

阿羅漢成就神通，得心自在。若於僧眾、若於別人所，以衣鉢，或以隨一沙門命緣眾具布施，施已發願，即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能感富異熟業，願此轉招壽異熟果。」時彼能招富異熟業，則轉能招壽異熟果。¹⁰

得心自在的阿羅漢，為了饒益他人及住持佛法，¹¹以衣服鉢具等資生物資布施給僧眾或他人，並且發願，然後入邊際第四靜慮。從定起已，心念口言：「諸我能感富異熟業，願此轉招壽異熟果。」爾時，即能轉業，將感招財富的異熟業，轉為感招壽命的異熟果。

這是行者之所以能留壽行，及為什麼要留壽行的原因。唯有成就神通，得心自在的「不時解脫阿羅漢」，藉由布施、發願、入定等過程，才有這種轉業的能力。世尊的留壽與捨壽，依據經典記載，則是「佛四神足已多修行，專念不忘，在意所欲，如來可止一劫有餘」，這是在自

⁸ 「不時解脫阿羅漢」與「時解脫阿羅漢」，見《婆沙論》卷 101，《大正藏》冊 27，頁 525 上-下。

⁹ 《婆沙論》卷 126，《大正藏》冊 27，頁 657 中-658 上。

¹⁰ 《婆沙論》卷 126，《大正藏》冊 27，頁 656 上。按：邊際第四靜慮，係第四靜慮依序由下品、中品、上品，此三品復各分三，共為九品。由下品次第修習生究竟上上品，名邊際定。如《俱舍論》說：「邊際名，但依第四靜慮故，此一切地遍所隨順故，增至究竟故，得邊際名。」（卷 27，《大正藏》冊 29，頁 142 中）

¹¹ 《婆沙論》卷 126，《大正藏》冊 27，頁 656 上-中。

由意志下留壽與捨壽，與前者不同。

世尊留壽與捨壽，這是壽命未盡而入滅。依《施設論》所述的四種死，是財、壽未盡而死。¹²既然財與壽皆未盡，豈不是橫死？論說：「佛雖財壽俱未盡故而般涅槃，然非橫死。邊際定力所成辦故，功德威勢未窮盡故。」¹³故佛陀不是遇惡緣而橫死。

佛陀入滅，他是哪一種心入滅？¹⁴是論師關注的問題。如《發智論》主探討「阿羅漢般涅槃心」是善或無記？¹⁵也設論題說明「世尊依不動寂靜定而般涅槃」，是「出定」而後入涅槃。¹⁶如《婆沙論》主徵問：

何故作此論？答：欲令疑者得決定故。謂契經說世尊依不動寂靜定而般涅槃，世間眼滅。或有疑：佛在定而般涅槃。欲令此疑得決定故，明佛出定而般涅槃，故作斯論。此中不動寂靜定者，謂有欲界無覆無記心相應定，似第四靜慮，故名不動寂靜；佛依此而般涅槃。西方健馱羅國諸師作如是說：如說世尊入第四靜慮而

¹² 《施設論》說有四種死：一、壽盡故死，非財盡故。二、財盡故死，非壽盡故。三、壽盡故死，及財盡故。四、非壽盡故死，亦非財盡故。（非壽盡、非財盡，是遇惡緣非時而死——橫死。（引自《婆沙論》，《大正藏》冊 27，頁 103 中）

¹³ 《婆沙論》，《大正藏》冊 27，頁 103 中。

¹⁴ 有部主張「心、心所法體各實有，心及心所定有所緣。自性不與自性相應，心不與心相應。」（《異部宗輪論》，《大正藏》冊 49，頁 16 中）心的現起，一定得有心所相應，若與善心所相應，即是善心；與不善心所相應，即是不善心；與無記相應，即是無記心。

¹⁵ 唐·玄奘譯，《發智論》：「阿羅漢般涅槃心，當言善耶，無記耶？答：當言無記。」（卷 19，《大正藏》冊 26，頁 1023 下；《婆沙論》卷 191，《大正藏》冊 27，頁 953 中-954 上）

¹⁶ 《發智論》：「如說世尊依不動寂靜定而般涅槃，世間眼滅。此為在定，為出定耶？答：出定。」（卷 19，《大正藏》冊 26，頁 1024 上）

般涅槃，世間眼滅。此為在定，為出定耶？答：出定。¹⁷

這個問題點在於：契經說「世尊依不動寂靜定而般涅槃，世間眼滅。」據此，有人懷疑：世尊在定中而般涅槃。論主認為，世尊是出定方入涅槃。不動寂靜定，是「欲界無覆無記心相應定，似第四靜慮，故名不動寂靜。」世尊依此而般涅槃。西方健馱羅（Gundhāra）國諸師說：「世尊入第四靜慮而般涅槃，世間眼滅」，係「出定」而入滅。

論主再問：佛具入四靜慮而般涅槃，何故但言入第四靜慮？論中有五種解說，歸納眾說，咸皆強調：世尊般涅槃時，最後是入第四靜慮，從第四靜慮出，然後入涅槃。如論主說：「雖亦入前三靜慮而非堅著，若入第四靜慮即便堅著」，故偏說第四靜慮。妙音也說：「佛將入涅槃時，第四靜慮無間，欲界善心現在前，欲界善心無間，欲界無覆無記心現在前，則住此心而般涅槃。」且唯有世尊「能從第四靜慮無間，則起欲界善心」。¹⁸

如前所說：佛具入四靜慮。何故般涅槃時最後入的是第四靜慮？

答：1.過殞伽沙數，如來應正等覺法皆如是，次第入定而般涅槃。謂一切佛般涅槃時，最後法爾入第四靜慮，從彼起已而般涅槃。2.有說：欲顯佛於彼定極自在故，雖將涅槃而猶現入，若不爾者，應不能現前。3.有說：佛欲悲愍後世生故。謂佛滅後，有諸眾生當作是念：世尊具一切智，臨涅槃時尚入第四靜慮，況我等不於諸等至中勤作加行耶！由此勤修一切等至。4.有說：與轉輪王相似法故。如轉輪王，若先於此地灌頂而受王位，後即於此地而命終。如是十力無上法王，先依第四靜慮受法王位，後還依此地而

¹⁷ 《婆沙論》卷 191，《大正藏》冊 27，頁 955 中。

¹⁸ 《婆沙論》卷 191，《大正藏》冊 27，頁 955 中。

般涅槃。5.有說：與大富商主相似法故。如富商主，最後轉易大價珍寶而無戀著。如是世尊，最後棄捨殊勝第四靜慮而無戀著。¹⁹

佛般涅槃時最後之所以入第四靜慮者，論有五說：一、法爾如是，一切諸佛般涅槃時，最後法爾入第四靜慮，從彼起已而般涅槃。二、欲顯佛於彼定極自在故，臨涅槃時，猶能現入。三、佛欲悲愍後世眾生故，以此激勵有情勤修一切等至。四、與轉輪王相似法故。如轉輪王，若先於此地灌頂而受王位，後即於此地而命終。五、與大富商主相似法故。如富商主最後轉易大價珍寶而無戀著，如是世尊最後棄捨殊勝第四靜慮，毫無戀著而入滅。

再者，世尊何故臨般涅槃現入一切靜慮、解脫、等持、等至？論有六說：一、法爾如是，過逾恆河沙數諸佛臨入涅槃，法皆現入一切靜慮、等持、等至。二、欲彰顯世尊於諸定得自在故。三、佛為悲憫後時諸有情故。四、為欲重修所留設利羅故，又為資養羸瘦身故，又為准陀工巧之子福田增廣故，又為止息因碎身所生身中諸苦受故。五、與大富商主相似法故。大富商主臨命終時，開諸庫藏，觀閱財寶，付囑子孫，然後捨命。世尊亦如是，臨涅槃時，開功德庫藏，觀閱一切靜慮等諸法財寶，付囑弟子，然後涅槃。六、妙音說：「世尊自顯不退法故。謂佛成就一切功德，於一切境智得自在，臨般涅槃，猶能現起一切靜慮、解脫、等持、等至。」²⁰

¹⁹ 《婆沙論》卷 191，《大正藏》冊 27，頁 955 下。接著，論主說明「世尊臨般涅槃時所起之諸定次第」以及「世尊臨入涅槃時，不順超人諸定，而但逆超人諸定」的原因。（頁 955 下-956 上）可參見《長阿含·遊行經》卷 4，《大正藏》冊 1，頁 26 中；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38，《大正藏》冊 24，頁 399 中。

²⁰ 《婆沙論》卷 191，《大正藏》冊 27，頁 956 上-中。

以上，說明世尊捨壽、留壽與無記心入滅相關議題。值得注意的是，「法爾如是」，「與轉輪王相似法故」，已成為論師解說世尊入滅問題中慣常的理由。

三、雙賢弟子入滅

舍利弗與目犍連為世尊上首弟子，舍利弗以智慧第一著稱，目犍連以神通第一顯著，²¹二人在世尊晚年，代佛轉法輪。如佛說：「舍利子比丘能以正見為導御也，目乾連比丘能令立於最上真際，調究竟漏盡。舍利子比丘生諸梵行，猶如生母；目連比丘長養諸梵行，猶如養母。」²²對於二位弟子入滅，世尊感慨的勉勵諸比丘言：「我觀大眾，見已虛空，以舍利弗、大目犍連般涅槃故。我聲聞惟此二人，善能說法，教授教誡，辯說滿足。有二種財，錢財及法財。錢財者，從世人求。法財者，從舍利弗、大目犍連求。如來已離施財及法財，汝等莫以舍利弗、目犍連涅槃，故愁憂苦惱。」²³

世尊晚年，舍利弗與目犍連二位弟子先佛而入滅，這是件不如意的事。《發智論》主即探討這個問題。²⁴《婆沙論》主解釋：何故雙賢弟

²¹ 世尊告諸比丘：「彼來二人，一名優波提舍，二名拘律陀。此二人者，當於我弟子中為最上首，智慧無量，神足第一。」（劉宋·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五分律》卷 16，《大正藏》冊 22，頁 110 中-下；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卷 33，頁 799 上）按：優波提舍，即舍利弗；拘律陀，即目犍連。

²² 東晉·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 7，《大正藏》冊 1，頁 467 中。

²³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 24，《大正藏》冊 2，頁 177 上。

²⁴ 《發智論》：「何故雙賢弟子先般涅槃，然後佛耶？答：彼二尊者，先長夜中，造作增長感無斷業，勿空無果異熟故。復次，由法爾故。」（卷 19，《大正藏》冊 26，頁 1023 下-1024 上）

子先般涅槃然後佛議題，論中有八說。第一、二個解答是：

答：1.彼二尊者，先長夜中，造作增長感無斷業，勿空無果異熟故。由二因緣，彼二尊者求如是處發起此業：一、以見為先故；二、以聞為先故。見為先者，彼二尊者過去曾見先三藐三佛陀雙賢弟子先般涅槃，然後彼佛；聞為先者，彼二尊者過去曾聞先三藐三佛陀雙賢弟子先般涅槃，然後彼佛。既見聞已，而便引起隨順彼因，諸我所行若戒、若禁、苦行、梵行一切迴向，願我未來得作如斯善士行類，恆與大師現受法樂而無間斷。若佛先般涅槃然後雙賢弟子者，則彼所造作增長感無斷業應空無果異熟。2.復次，由法爾故，雙賢弟子先佛般涅槃。何謂法爾？謂法應如是，不可改易，不可徵詰，是法爾義。此顯一切諸佛雙賢弟子法應先佛而般涅槃，此理無異。²⁵

論主以舍利弗與目犍連過去「長夜中造作增長感無斷業，勿空無果異熟故」的理由，由於他們曾親見、親聞過去諸佛的雙賢弟子，皆在佛之前先行入滅，於是他們生起「隨順彼因」之意欲，凡有所作如持戒、苦修、梵行等，恆皆迴向發願：「我未來得作如斯善士行類，恆與大師現受法樂而無間斷。」因此，以業感果報來說，若佛先入滅，豈不是雙賢弟子「所造作增長感無斷業應空無果異熟」！更且，法爾如是，諸佛皆是雙賢弟子先佛般涅槃，這不須追問、推求原因，法應如是故。

然則，一切造作增長感無斷業無如佛者，若雙賢弟子先般涅槃，則佛感無斷業便空無果異熟！這樣一來，豈不是雙賢弟子感無斷業於佛為勝？論主答：「弟子於師有二種受用勝；一、財受用；二、法受用。師於弟子有一種受用勝，謂財非法。然造作增長感無斷業但為法故，非為

²⁵ 《婆沙論》卷 191，《大正藏》冊 27，頁 954 上-中。

財故，是以無前過失。」²⁶

既然「造作增長感無斷業但為法故」，若雙賢弟子中，般若勝者復先涅槃，非神通勝者，神通勝者於彼既失法受用義，云何非感無斷業空無果異熟？論主答：「般若勝者無如世尊，彼雖涅槃以世尊在，故於法受用非空無果。」²⁷

第三至五的解說：

3.有說：與轉輪王相似法故。如轉輪王欲往彼，彼未至方域，必令前軍勇將先導而往。如是十力法轉輪王欲往未至無餘依涅槃界，亦令如前軍勇將雙賢弟子先導而往。4.有說：欲令所化有情入佛法故。謂有所化有情，雖近佛而住盡眾同分，不欲來詣佛所受行佛法，若見雙賢弟子般涅槃時便於生死厭怖，來詣佛所受行佛法。5.有說：為解所化有情愁憂心故。謂若佛先般涅槃，則無有能解所化有情愁憂心者，若雙賢弟子先般涅槃，則有如來能於兩四月中，依彼及自說無常教解彼愁憂，令修勝行。

第三說是，「與轉輪王相似法故」，如轉輪王遊行天下，欲至何方域，必有先行的軍勇將士為先導。如是，十力法轉輪王欲往未至無餘依涅槃界，亦令雙賢弟子先導而往。第四、五說，「欲令所化有情入佛法故」，「為解所化有情愁憂心故」，這是從世尊慈愍所化有情的角度而言。第六說：

6.有說：欲令所化有情於佛當般涅槃預繫念住故。謂由雙賢弟子先般涅槃，所化有情便作是念：佛亦不久當般涅槃，以雙賢弟子已涅槃故。如天欲雷，必先掣電，若不以電為先而震雷者，則令

²⁶ 《婆沙論》卷 191，《大正藏》冊 27，頁 954 中。

²⁷ 《婆沙論》卷 191，《大正藏》冊 27，頁 954 中。

怯弱有情聞之驚懼或復致死。……如是若佛先般涅槃者，則令一類於佛慕戀渴仰有情驚怛悶絕；若雙賢弟子先涅槃者，則令彼類預起如來般涅槃想，至佛涅槃則無悶絕故。有頌言：「恒作無常想，變壞則無憂，如觀電為先，聞雷不驚怖。」

這是「欲令所化有情於佛當般涅槃預繫念住故」。由雙賢弟子先般涅槃這件事，讓所教化的有情內心先作準備：雙賢弟子已涅槃，佛亦不久當般涅槃。這樣可以避免「於佛慕戀渴仰有情」，乍聞佛陀入滅而驚怛悶絕。

以上四、五、六說，都是站在世尊慈愍教化的有情為出發點，來理解雙賢弟子之先般涅槃。第七、八說如下：

7.有說：為息謗故。謂有外道恒謗佛言：沙門喬答摩攝受鄔波底沙及俱履多故，夜從諮受，晝為他說。若彼二人般涅槃已，世尊說法不異先時，則諸外道誹謗皆息。8.有說：為顯世尊不久住世必當般涅槃故。如世界將欲壞時，蘇迷盧山數為難陀、鄔波難陀二大龍王纏繞捨去，諸天見已，即知世界不久當壞。如是尊者舍利子、大目犍連先般涅槃，世便知佛不久滅度。由如是等種種因緣故，雙賢弟子先般涅槃然後佛滅。²⁸

第七說，是出發於「為息謗故」。有外道恒常毀謗佛陀：沙門喬答摩攝受舍利弗（鄔波底沙）、目犍連（俱履多），夜間先從彼二人諮受學習教法，晝日再為他人而說。若舍利弗、目犍連二人般涅槃已，世尊說法仍不異先時，則外道前端之毀謗自然止息。

第八說，「為顯世尊不久住世必當般涅槃故」。如世界將毀壞時，諸

²⁸ 《婆沙論》卷 191，《大正藏》冊 27，頁 954 中-下。

天見難陀、鄔波難陀二大龍王捨去纏繞的蘇迷廬山，即知世界不久當壞。如是，雙賢弟子入滅，世便知佛不久滅度。

雙賢弟子之所以先般涅槃的八種說法中，前二說為《發智論》主本就有的說法，後六說則是《婆沙論》的增衍，論師從各個層面去探究這個議題，試圖給予合理的說明。

又世尊在入滅的當晚，一百二十歲的老外道須跋陀羅來語阿難言：「我聞沙門瞿曇，今日中夜，於無餘涅槃而般涅槃。我有所疑，希望而往，沙門瞿曇有力能開覺我，若阿難不憚勞者，為我往白瞿曇，少有閑暇，答我所問」。阿難答言：「莫逼世尊，世尊疲極。」須跋陀羅再三要求，阿難一再拒絕。世尊以天耳聞知，告阿難言：「莫遮外道出家須跋陀羅，令人問其所疑。所以者何？此是最後與外道出家論議，此是最後得證聲聞善來比丘，所謂須跋陀羅。」²⁹

世尊為須跋陀羅說：離開八正道，沒有沙門、沙門果。³⁰須跋陀羅如是思惟，心善解脫，乃至證得阿羅漢果。「須跋陀羅得阿羅漢，解脫樂覺知己，作是念：我不忍見佛般涅槃，我當先般涅槃。時，尊者須跋陀羅先般涅槃已，然後世尊般涅槃。」³¹

須跋陀羅 (Subhadra)，即蘇跋陀羅，他是世尊最後的弟子，先佛而般涅槃。《婆沙論》徵問：何故蘇跋陀羅先般涅槃然後佛耶？論中列舉七種理由，大抵可分為二類：

答：1.亦由法爾故。謂諸佛法爾，最後弟子先般涅槃然後佛。問：何謂法爾？答：法應如是，不可改易，故名法爾。此顯一切諸佛法應後最後弟子而般涅槃，此理無異。2.有說：與轉輪王相似法

²⁹ 《雜阿含經》卷 35，《大正藏》冊 2，頁 254 上。

³⁰ 《長阿含·遊行經》卷 4，《大正藏》冊 1，頁 21 上。

³¹ 《雜阿含經》卷 35，《大正藏》冊 2，頁 254 中-下。

故。如轉輪王欲入園苑勝地遊戲，必以諸莊嚴具嚴飾最小王子令其先入，然後自往。如是十力無上法王，將欲入如園苑勝地無餘依涅槃界，亦先以菩提分法莊嚴最後弟子令先涅槃，然後自往。……7.有說：欲顯世尊於最後位教化功德亦無減故。謂或有作是念：世尊功德退減而般涅槃，故彼尊者欲顯世尊於最後位亦能教化有情令功德圓滿，謂令入無餘依涅槃界。由如是等種種因緣，故彼先佛而般涅槃。³²

第一類：第一說、諸佛法爾如是，最後弟子先佛入滅；第二說、與轉輪王相似法故；第七說、欲顯世尊於最後位教化功德亦無減故。這三說，大抵同於雙賢弟子先佛入滅的理由。第二類，為第三至六說：

3.有說：尊者蘇跋陀羅作是念：一切同梵行者皆在我前入有餘依涅槃界，我當復在一切同梵行者前入無餘依涅槃界。由其志願，故彼先佛而般涅槃。4.有說：彼尊者作是念：如受爾所聖教功德，還受爾所生死過患，我既不能領受聖教眾多功德，何須久住領受生死眾多過患！故彼先佛而般涅槃。5.有說：彼尊者怖畏多受利養恭敬故。謂拘尸城諸力士等先於彼尊者起大師想，復知彼得阿羅漢果，彼尊者作是念：若佛般涅槃後，彼必於我大設供養，幸因佛未涅槃，諸力士等供養世尊，未暇相及，我當先佛而般涅槃。6.有說：彼欲斷絕諍根本故。謂彼尊者作如是念：若我後佛般涅槃者，外道謂我是彼同類，諸苾芻復言是我同類，因此便興種種鬪諍。彼觀未來有如是事，是故先佛而般涅槃。³³

這四說，都圍繞在蘇跋陀羅個人身上，強調蘇跋陀羅的願望，如三、

³² 《婆沙論》卷 191，《大正藏》冊 27，頁 954 下-955 上。

³³ 《婆沙論》卷 191，《大正藏》冊 27，頁 955 上。

四是蘇跋陀羅自念：願在同梵行者中先入無餘涅槃，或不思久住領受生死眾多過患；五、怖畏多受利養恭敬；六、欲斷絕諍根本。

以上為世尊雙賢弟子與最後弟子皆先佛入滅議題的探討，《婆沙論》都作了極為精細的分別，說明他們之所以先佛入滅的理由。論師詮釋了「法爾」的定義：「法應如是，不可改易，故名法爾。」因此，雙賢弟子與最後弟子先佛入滅，不須推求原因，那是「法爾」，諸佛法應如是，此理無異。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與轉輪王相似法故」。世尊是刹帝利種性，有三十二相，轉輪王（國王）大抵是刹帝利，也有三十二相。這或許是論師慣常將世尊與轉輪王對比說明的原因。

四、世尊入般涅槃

契經說：「世尊在拘尸城力士生處雙娑羅林間而般涅槃。」《婆沙論》主設問：世尊何故在拘尸城般涅槃？論中共五說，可大分三類來談，第一類：

1. 為欲化度拘尸城中諸力士故，又為攝化外道蘇跋陀羅故，又為令大力士補羯娑種獨覺菩提種子故，又令彼妻種無上正等菩提種子故。
2. 有說：為止拘尸城中諸力士等被輕蔑事故。謂佛若於餘大城中般涅槃者，此小城中諸力士等便被輕蔑，不得如來遺身一分，故佛於此而般涅槃。³⁴

³⁴ 《婆沙論》卷 191，《大正藏》冊 27，頁 956 中。按：拘尸那城「力士」，指末羅（Malla）族人，異譯作「滿羅」，所以也稱滿羅國。經中常見的「力士人間」，就是末羅的意譯。（〈佛教之興起與東方印度〉，見《以佛法研究佛法》，台北：正聞出版社，1982 年，12 月再版，頁 61）

此二說，是站在世尊慈悲護念拘尸那城地方的民族、外道等，如說：「為欲化度拘尸城中諸力士故，又為攝化外道蘇跋陀羅故，又為令大力士補羯娑種獨覺菩提種子故，又令彼妻種無上正等菩提種子故」；³⁵以及「為止拘尸城中諸力士等被輕蔑事故」。可見佛陀選擇拘尸那作為入涅槃地，表顯了佛陀慈悲護念拘尸那地方末羅族(力士)的心意。第二類：

3.有說：為廣流布佛身界故。若佛於餘大城般涅槃者，彼諸人眾難可摧伏，於佛身界或生保悖，則不可分布。若拘尸城般涅槃者，諸力士等身、心勇健，心勇健故，樂為分布；身勇健故，不為他伏；樂分布故，令佛身界廣得流布。4.有說：欲顯佛雖臨般涅槃，而於世間猶受增上富貴果故。謂佛若於諸餘大城般涅槃者，則所受供養雖過輪王多百千倍未為奇特，若雖於此極小邊城入於涅槃，而所受供養猶過輪王多百千倍乃為奇特。³⁶

第三說「為廣流布佛身界故」，是從拘尸那地方的民族性：「諸力士等身、心勇健，心勇健故，樂為分布；身勇健故，不為他伏；樂分布故，令佛身界廣得流布。」佛陀舍利能廣為流布建塔供養，是力士族人身心健康勇猛，樂於分布。第四說「欲顯佛雖臨般涅槃，而於世間猶受增上

³⁵ 補羯娑 (Pukkusa)，據慧琳《一切經音義》說：「補羯娑，梵語，此云垢濁種，即邊鄙惡業不信因果之人，或云樂作惡也。」(卷 2，《大正藏》冊 54，頁 321 中) 玄應《一切經音義》說：「卜羯娑，又作補羯娑，除糞檐死尸等鄙下賤種之類。」(卷 48，《大正藏》冊 54，頁 626 下) 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說：「卜羯娑者，亦云補羯娑，除糞穢家也。」(卷 4，《大正藏》冊 43，頁 54 中) 遁倫《瑜伽論記》說：「解支節者，西國欲燒死屍，要須雇人解其支節，以易燒故。下言補羯娑者，此即人也。」(卷 17 上，《大正藏》冊 42，頁 691 中)

³⁶ 《婆沙論》卷 191，《大正藏》冊 27，頁 956 中-下。

富貴果故」，拘尸那在佛陀時代是印度邊地小城，世尊雖臨般涅槃，而所受的增上富貴果，超過輪王百千倍。這二說，隱含讚美力士族人具有身心勇健的民族性，及對世尊懷有濃厚的恭敬供養心。第三類：

5.有說：佛曾於此數數捨身命故。如彼經說：佛告阿難乃至拘尸城有金河雙娑羅林，諸力士冠增制多界分周匝正等十二踰繕那地，如來於此六返捨轉輪王身命，今第七返捨如來應正等覺身命。阿難！當知：我不見於此地處或東、或南、或西、或北，如來更捨第八身命。所以者何？如來諸有道斷，生死永盡，無後有故。³⁷

第五說「佛曾於此數數捨身命故」，這是從佛陀和拘尸那過去宿世因緣來說，「如來於此六返捨轉輪王身命，今第七返捨如來應正等覺身命」，世尊和拘尸那的因緣是既深且遠。不過，世尊已生死永盡，不受後有，故不會再來此處「捨第八身命」。

論主探討世尊之所以選擇拘尸那入涅槃，之後，又引契經：佛告阿難：「汝應往雙娑羅林間，為佛敷設北首臥床，如來於今日中夜，當於無依涅槃界而般涅槃。」論主徵問：世尊何故令敷設北首臥床而臥耶？答：

- 1.欲顯彼國論師法應爾故。謂彼國論師皆敷設北首床而臥，世尊亦爾，以佛能伏諸論師故即是無上第一論師，故令隨彼敷設而臥。
- 2.有說：欲顯遠離世所妄執吉祥事故。謂彼國死者乃令床上北首而臥，佛為破彼妄吉祥執，是故未般涅槃則令敷設北首床而臥。
- 3.有說：欲止拘尸城中諸力士等不淨心故。謂彼國俗皆於北方建立天祠，若佛北足而臥者，即諸力士生不淨心，云何欺蔑我等所事北足而臥？
- 4.有說：為欲顯佛恭敬正法故。謂佛預知般涅槃後

³⁷ 《婆沙論》卷 191，《大正藏》冊 27，頁 956 下。

無上法炬北方熾然久久不滅，故於床上北首而臥。5.有說：佛欲顯己於一切時所作漸勝故。謂佛三無數劫來所起善根，漸漸增勝無有萎歇，故令首趣勝方而臥，以北方是勝方故。6.有說：佛欲顯北方人眾漸增廣故。謂佛預知般涅槃後北方人眾漸漸增廣，故令敷設北首床而臥。³⁸

論中六說，大都圍繞在拘尸那的風土人情，彰顯北方是勝方，北方人眾漸漸增廣，佛涅槃後無上法炬在北方熾燃不滅等。

如第一、二、三說，是隨順拘尸那的風土人情，如佛「欲顯彼國論師法應爾故」，「欲顯遠離世所妄執吉祥事故」，「欲止拘尸城中諸力士等不淨心故」。因此，世尊令敷設北首床而臥。第四、五、六說，藉由佛陀的預言（預知）來彰顯北方是優勝地，³⁹城市漸次發展，人口逐漸增加，佛涅槃後，佛法在北方蓬勃發展，流傳久遠。

契經說：「爾時，世尊趣所敷床，右脅在下，累足西面，北首而臥，住光明想，具念正知。」論主設問：世尊何故右脅而臥？論答：「欲顯佛如師子王而臥故」，如契經說：「師子王右脅而臥。」佛是無上人中師子，故右脅而臥。有說：契經中佛告阿難：汝等應學師子王臥。佛是如說而行者，既勸弟子阿難應學師子王臥，故自亦右脅而臥。⁴⁰

論主續又徵問：世尊何故躺著般涅槃，而不坐般涅槃？

³⁸ 《婆沙論》卷 191，《大正藏》冊 27，頁 956 下-957 上。

³⁹ 此處，有論師認為北方是「勝方」，是優勝地。世友說：「如四方中，東方最勝，是吉祥故。」（《婆沙論》卷 85，《大正藏》冊 27，頁 440 中）

⁴⁰ 《婆沙論》卷 191，《大正藏》冊 27，頁 957 上。《長阿含·遊行經》：「世尊入拘尸城，向本生處末羅雙樹間，告阿難曰：『汝為如來於雙樹間敷置牀座，使頭北首，面向西方。所以然者？吾法流布，當久住北方。』」（卷 3，《大正藏》冊 1，頁 21 上）

答：1.欲令大眾於佛一切身分易了知故。2.有說：若佛臥涅槃者，即身度量現可了知不待分別。3.有說：欲顯如來離矯誑故。若佛坐涅槃者，即不信者當作是言：此是矯誑，何有死人而能端坐？4.有說：為止當來於諸聖者生誹謗故。若坐般涅槃者，即於今時諸阿羅漢身力羸劣臥入涅槃，世便謗言「非阿羅漢」；若是者，何不同佛坐涅槃耶？5.有說：為斷恃力者憍慢心故。謂彼見佛臥般涅槃，咸作是念：世尊一一身分皆具那羅延力，尚為無常所逼，不能正坐，況我等輩凡下微弱而恃少力生憍慢耶？⁴¹

歸納諸說，大抵是：欲令大眾於佛一切身分容易了知，佛身度量也現可了知，同時可彰顯如來離矯誑故，及為遮止當來於諸聖者生誹謗故，以及為斷恃力者憍慢心故。因此，世尊臥般涅槃，而非坐般涅槃。

至於世尊何故於中夜分而般涅槃？論主認為，唯有中夜最寂靜。「如來恒時愛樂寂靜，讚美寂靜」，故選擇於中夜而般涅槃。有說：世尊留初夜分命，捨後夜分壽，中夜分中又留前捨後，於中夜的中分入涅槃，為「欲顯佛於增減事，善節量中，不須與捨離故」。有說：「於迦栗底迦月白半八日中夜而般涅槃」，⁴²時月輪沉沒於山頂，如佛之正遍知月亦隱沒於靜慮大涅槃山，大眾目覩色性闇及無明闇俱起，便於生死起大厭怖。佛「欲令大眾於生死黑闇起大厭怖」，故於中夜入般涅槃。有說：佛昔

⁴¹ 《婆沙論》卷 191，《大正藏》冊 27，頁 957 上。

⁴² 唐·玄奘，《西域記》說：「聞諸先記曰：佛以生年八十，吠舍佉月後半十五日入般涅槃，當此三月十五日也。說一切有部則佛以迦刺底迦月後半八日入般涅槃，此當九月八日也。」（卷 6，《大正藏》冊 51，頁 903 中）慧琳《一切經音義》說：「迦利邸迦，唐言昴星。每年九月十五日，月臨昴宿故。取此星為九月名，古名迦提，訛略不正也。」（卷 11，《大正藏》冊 54，頁 374 中）

為菩薩時，於最後天生中，生處中觀史多天處；於最後人生中，生中印度劫比羅筏窣堵城；於中夜分，踰城出家；習處中行，證無上覺；為益有情，說離有無處中妙法。「佛一切時樂處中行故」，於中夜入涅槃。⁴³

阿難白佛言：「世尊！此拘尸城中有如是如是力士，并男女大小僮僕作使親友眷屬一切，歸依世尊及法并苾芻僧，受諸學處。」論主徵問：別解脫律儀由自表得，云何彼力士等所受戒由他表得？

答：1.佛神力故。謂戒皆由自表而得，然佛臨涅槃時，以佛威力，令力士等戒，亦由他表而得。2.有說：尊者阿難先曾入拘尸城，已授諸力士等三歸學處，今但白佛令知，欲顯諸力士等是佛真實弟子，及顯如來於最後位猶能攝受諸新學輩。是故世尊弟子具足，非如外道至臨終時弟子離散。3.有說：別解脫律儀亦更有餘從他表得，如半迦尸女等，雖自表不大明了，而由他表力故，亦得別解脫律儀。⁴⁴

受戒，本是由自己表述願意受持而得戒。然在佛陀臨涅槃時，以佛之威神力，令拘尸城中的力士等，亦由他人表述而得戒。有說：別解脫律儀亦更有餘從他表得，如半迦尸女等，若外出受戒有梵行難，釋尊開許遣使受戒，由他人代為表述，亦得別解脫律儀。有說：阿難曾先入拘尸那城，已授諸力士等三歸學處，今阿難只是向佛報告，欲彰顯力士等是佛真實弟子，顯示如來於最後位猶能攝受諸新學輩，弟子具足，不同

⁴³ 《婆沙論》卷 191，《大正藏》冊 27，頁 957 上-中。觀史多天，即兜率天。

⁴⁴ 《婆沙論》卷 191，《大正藏》冊 27，頁 957 中-下。按：半迦尸女，是迦尸國婆羅門女，端正姝好，價直半迦尸國。此女嫁與婆羅門家，婿死後，欲出家為比丘尼。諸弊惡人，聞半迦尸女欲出家受具，籌劃於道路劫取。諸比丘尼聞是事，以是事白佛。佛言：「從今聽半迦尸尼遣使受具戒，若有如是端正者，亦聽遣使受具戒。」（《十誦律》卷 41，《大正藏》冊 23，頁 295 中）

於外道輩臨終時弟子離散。

又，佛告苾芻：「從今以往及我滅度後，不應輒度外道出家與受具戒，唯除釋種及事火多髮外道。若有釋種作外道服來求出家，汝等即應度令出家，與受具戒。所以者何？我之眷屬應開許故。」論主徵問：世尊成就遍行大悲，何故唯令開許自家眷屬？

這個議題，論中有三種解說。⁴⁵世友認為，「如來為令釋種眷屬積集增廣殊勝善根，故臨涅槃以為付囑。」筆者以為，以第一說：世尊為了攝引毘盧擇迦（毘琉璃）王屠城滅釋族時，逃難依投外道，以苟存性命的釋種，希令他們回歸佛法，故開許方便免試四月，⁴⁶較令人同情。

世尊開許釋種出家莫作留難，世尊再作最後教誨：「汝等苾芻，且可裁默，應觀諸行是盡滅法，此是世尊最後教誨。」論主徵問：世尊何故說此語？答：「諸苾芻等，以佛將涅槃，故極懷愁惱、展轉悲號。佛欲止其悲哀，令生觀行，故說是語。」接著，依文釋經，說明世尊叮嚀弟子要住正念，起正知，修奢摩他與毘鉢舍那，停止憂悲，觀諸行是盡滅法。世尊之所以要弟子觀諸行是盡滅法者，是世尊於成佛未久時，已宣說：「諸行無常，有生滅法，以起盡故，彼寂為樂。」今最後教誨復說「諸行是盡滅法」，顯示了世尊成就無忘失法。⁴⁷

世尊為諸弟子作了最後教誨，便入初靜慮，次第乃至入滅盡定。阿

⁴⁵ 《婆沙論》：「有諸釋種，先歸依外道，未歸依佛，今方便攝受，故發此言。……有說：為欲誘引未入佛法增上慢釋種令人佛法故。……世友說……。」（卷 191，《大正藏》冊 27，頁 957 下）

⁴⁶ 《婆沙論》：「有諸釋種，先歸依外道，未歸依佛，今方便攝受，故發此言。謂因惡王毘盧擇迦誅戮劫比羅筏窣堵城諸釋種故，有餘釋種以怖畏故，依外道出家，偷存身命。……因此無量釋種外道來歸佛法。」（卷 191，《大正藏》冊 27，頁 957 下）

⁴⁷ 《婆沙論》卷 191，《大正藏》冊 27，頁 958 上-中。

難尋問阿泥律陀：⁴⁸世尊今者已般涅槃耶？阿泥律陀回答：未也，但是入滅盡定。阿難復問：云何而知？答言：「我親從佛聞，世尊入第四靜慮依不動寂靜定而般涅槃，世間眼滅。」⁴⁹

世尊入定，阿難何以不知？阿難問阿泥律陀，為知而故問，還是不知而問？若是知者，何故復問？若不知者，云何名知佛心？這些問題，論師皆有異見，而論主未加評取。⁵⁰

至於阿泥律陀云何得知世尊是入定而非涅槃？論主認為，「佛爾時現入不共一切聲聞、獨覺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故」。阿泥律陀之所以知曉者，係世尊「爾時起共聲聞、獨覺入出定心，彼由此知，是彼境故。」接著，論主舉象王渡深河為例：象王若正在河中，則人無知者，但觀入出水跡，則知象王所入出處。世尊之住甚深等至河亦如是，「一切聲聞、獨覺不能現見，但觀如入出水跡，入出定心便知，入如是定，從如是定出。」⁵¹因此，阿泥律陀知道世尊是入定，而不是入般涅槃。

以上，為《婆沙論》針對世尊於「拘尸城雙娑羅林間般涅槃」相關議題的探討。世尊選擇拘尸那作為入涅槃地，再對弟子作最後的教誨，乃至最後入第四靜慮，出定後入涅槃，都成為論師關注的議題，且從各個面向做了精闢的分別。

⁴⁸ 《一切經音義》：「阿泥律陀，舊言阿那律，或云阿窣樓駄，亦言阿泥盧豆，皆一也。此云無滅，亦云如意，昔施辟支一食，於八十劫人天之中往來受樂，于今不滅，故云無滅；又所求如意，亦名如意。即甘露飯王之子，佛堂弟是也。」（卷 71，《大正藏》冊 54，頁 769 下）

⁴⁹ 《婆沙論》卷 192，《大正藏》冊 27，頁 958 中；《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38，《大正藏》冊 24，頁 399 中。

⁵⁰ 《婆沙論》卷 192，《大正藏》冊 27，頁 958 中。

⁵¹ 《婆沙論》卷 192，《大正藏》冊 27，頁 958 下。

五、荼毗法會

世尊在拘尸那入涅槃，七日後，在天冠寺（Makuṭa-bandhana），由大迦葉主持荼毗儀式。爾時，材積自燃，火熾焰盛難止，許能消盡舍利。大迦葉作是念：我當以何滅焚如來身火？尋作是念：我今應以香乳滅之。則起心時，便有四道香乳從空而下，由此令焚如來身火一時而滅。論主徵問：何故必以香乳滅焚如來身火耶？

答：1.欲顯與諸仙人相似法故。謂彼國俗，若仙人命終，則以乳滅焚身之火；若受欲者命終，則以酒滅焚身之火。佛於諸仙中勝，則是第一仙人，故今亦以香乳滅火。2.復次，欲令佛設利羅極清淨，故以乳灌之。3.復次，佛生身是乳所長養，故今設利羅亦以乳浴之。4.復次，乳性肥而能滅火，或有物雖性肥而不能滅火，乃令其熾，如酥油等；有物雖能滅火而性不肥，如水酒等。唯乳性肥，又能滅火，故唯以乳。由此義故，尊者大迦葉波，現四道香乳，用滅如來焚身之火。⁵²

何故大迦葉必須用「香乳滅焚如來身火」？論主首先以拘尸那國的風俗來說，彼國習俗，如果是仙人命終，就以乳來滅焚身之火聚。今大迦葉以香乳滅如來身火，為欲彰顯與諸仙人相似法故。又為欲令佛的舍利最極清淨，且佛的生身也是乳汁所長養，故今以乳浴之。再者，唯有乳性肥膩，而又能滅火。此故，大迦葉以香乳熄滅如來焚身之火。

佛涅槃已經七晝夜，阿難右邊焚如來火聚，說伽他言：「千衣纏佛葬，唯二衣不燒，謂外及襯身，此為奇特事。」亦即是，火焚如來遺身時，發生奇異的現象，包裹纏繞佛遺身的外衣及襯身衣竟然完好無損。論主徵問：世尊千衣纏葬荼毗，何故唯有二衣不燒？

⁵² 《婆沙論》卷 192，《大正藏》冊 27，頁 958 下。

答：1.有信敬佛諸天神等，威力所持，令不燒故。2.有說：是佛願力所持，令內外淨故。謂一衣在內，持如來馱都令不散染；一衣在外，持所有灰令不飄空。3.有說：此表如來正法有內外二種護故。內護者，謂清淨苾芻、苾芻尼等；外護者，謂淨信國王、大臣等。此則正法威力令其不燒。4.有說：此表如來內心、外身俱清淨故。心清淨者，謂已永離一切煩惱并習氣故；身清淨者，謂從最勝相異熟業所引生故。⁵³

論主認為，這是「信奉佛諸天神等，威力所持」；有說「是佛願力所持，令內外淨故」；有說「此表如來正法有內外二種護故」，二衣不燒者，係「正法威力令其不燒」；有說「此表如來內心、外身俱清淨故」。佛已永離一切煩惱并習氣，故內心清淨；佛從最勝相異熟業所引生，故身清淨。

值得注意的是，佛「身清淨者，謂從最勝相異熟業所引生故」。此與有部「齊何名菩薩？齊能造作增長相異熟業。得何名菩薩？得相異熟業」⁵⁴的思想有關。行者經三大阿僧祇劫修行，至百劫種相好，得相異熟業，才是「真菩薩」。釋迦菩薩係最後身菩薩，是已「得相異熟業」者，故佛身是「從最勝相異熟業所引生」。

以上，為世尊的茶毗法會，論師關注大迦葉以香乳熄滅焚如來身之火聚，以及世尊外衣及襯身衣未燒著的奇特事跡。

世尊的遺身，以轉輪王葬法茶毗，建窣堵波（塔）供養。《四梵住經》說：「有一類補特伽羅，於未曾立窣堵波處，為佛舍利起窣堵波，

⁵³ 《婆沙論》卷 192，《大正藏》冊 27，頁 959 上。設利羅（Śāriira），即是舍利，如慧琳《一切經音義》云：設利羅，「梵語也，古譯訛略，或云舍利，即是如來碎身靈骨也。」（卷 2，《大正藏》冊 54，頁 321 中）

⁵⁴ 《婆沙論》卷 176，《大正藏》冊 27，頁 886 下-887 上。

是名第一補特伽羅能生梵福。」⁵⁵有部視《四梵住經》為佛說。因此，「阿羅漢，或有經營窣堵波、毘訶羅、僧伽藍等佛法僧事」，也成為「住持佛法」的事項。⁵⁶

據《婆沙論》記載，佛陀的遺跡——聖地，有六處：菩提樹處，轉法輪處，天上來下處，現大神變處，佛生處，般涅槃處。⁵⁷雖然諸佛聖地的處所尚未定論，但佛弟子對佛陀事跡的敬重，可見一斑。

六、結語

本文，從捨壽與留壽，雙賢弟子入滅，世尊入般涅槃，荼毗法會等四個項目，說明《婆沙論》主視野下佛陀入滅的種種事跡。透過以上的探討，可以發現：原本重理性重自由思考的阿毘達磨師，面對世尊入涅槃這件大事，雖然仍能保持論師以分別見長的特質，但他們的解說，已漸帶有情感意識上的傾向。

捨壽與留壽方面，世尊八十歲在拘尸那入涅槃，有部認為這是歷史上的事實，世尊只有自由意志下的留壽與捨壽。何故世尊不增不減地恰好留三月壽、捨四十（二十）歲壽？論主提出諸佛事業善究竟故，法爾如是，欲顯諸佛世尊不貪壽命等七說。能留捨命行壽行者，唯有欲界的人趣，三洲（除北俱盧），不時解脫阿羅漢（男、女），藉由布施、發願，入邊際第四靜慮，才能轉業，將富異熟業轉為壽異熟果。世尊財壽未盡

⁵⁵ 《婆沙論》卷 82，《大正藏》冊 27，425 下。

⁵⁶ 《婆沙論》卷 178，《大正藏》冊 27，895 中。

⁵⁷ 《婆沙論》：「有四處定，二處不定。四處定者，謂菩提樹處，轉法輪處，天上來下處，現大神變處；二處不定者，謂佛生處及般涅槃處。」又說「有三處定，三處不定。三處定者，謂菩提樹處，天上來下處，現大神變處。三處不定者，謂生處，轉法輪處，般涅槃處。」（卷 178，《大正藏》冊 27，916 中-917 上）

入涅槃，既不是橫死，也不是人定死，而是出定後住無記心入般涅槃。

雙賢弟子入滅方面，世尊晚年，發生舍利弗與目犍連先後入滅的事件，連世尊入涅槃當晚度化的最後弟子蘇跋陀羅，也搶先入滅。何故雙賢弟子、最後弟子皆先佛入滅？即為論師關注的議題。綜觀諸說，大抵是諸佛法爾如是，或者是「與轉輪王相似法故」，然後再從顯示世尊功德或弟子的果報與意願的角度說明。

世尊入般涅槃方面，拘尸那是邊地小城，居住的是末羅族（力士），世尊何故選在此地入般涅槃？何故北首臥床、在中夜時分入般涅槃？論師大抵上是站在世尊慈悲護念拘尸那地方的民族、外道等，以及表顯佛陀慈悲普蔭拘尸那地方的心意，更隱含讚美力士族是身心勇健的民族，對世尊又懷有誠摯的供養心。至於北首而臥，則與拘尸那的風土人情有關，彰顯北方是勝方，北方國土逐漸發展，人眾漸漸增加，佛涅槃後無上法炬在北方熾燃不滅。論主藉由議題，暗示：佛涅槃後，北方佛教興盛，絃歌不輟。

在此單元，也探討：別解脫律儀本由自己表述願意受持而得戒。若由他人表述是否得戒問題，而在世尊開許釋種出家莫作留難後，世尊又對弟子作最後教誨，然後入靜慮乃至出定而入涅槃。

荼毗法會方面，世尊入涅槃七日，在大迦葉主持下，舉行荼毗大典。時焚如來身之火經久不滅，大迦葉遂用香乳滅火。之所以用乳滅火者，論主先以風土民情來說，拘尸那的國俗，仙人命終，就以乳滅焚身之火，佛於諸仙中最勝，是第一仙人，故今亦以香乳滅火。又欲令佛的舍利最極清淨，且佛的生身是乳所長養，故大迦葉用香乳來熄滅如來焚身之火聚。

佛的遺身用千衣纏繞，荼毗時，發生了佛的外衣及襯身衣完好無缺的奇異現象。於是論師紛陳意見，有訴諸於「信奉佛諸天神等，威力所

持」；或為「佛願力所持，令內外淨故」；或說係「正法威力令其不燒」，表示「如來正法有內外二種護故」，或有說「此表如來內心、外身俱清淨故」等。

從上述四項的說明，可以發現：阿毘達磨的精神，本是重理性重思考。對世尊入般涅槃的事跡，論師的解讀，或訴諸於法爾如是，或說與轉輪王法相似，或標顯佛陀的威神力；或從民族性、風土人情著手，或從地域性來談，標顯北方的優越性，更用佛預言的方式，強調在世尊涅槃後，北方佛教逐漸興盛，佛弟子高樹法幢，廣宣佛法。如此，在在顯示《婆沙論》時代的論師，在理性思考的園地裡，又插播了感性的種子。

參考書目

一、藏經

- 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譯，《長阿含》，《大正藏》第 1 冊。
東晉·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大正藏》第 1 冊。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大正藏》第 2 冊。
劉宋·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五分律》，《大正藏》第 22 冊。
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大正藏》第 22 冊。
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譯，《十誦律》，《大正藏》第 23 冊。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大正藏》第 24 冊。
唐·玄奘譯，《發智論》，《大正藏》第 26 冊。
唐·玄奘譯，《大毘婆沙論》，《大正藏》第 27 冊。
唐·玄奘譯，《俱舍論》，《大正藏》第 29 冊。
唐·釋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大正藏》第 42 冊。
唐·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大正藏》第 43 冊。
唐·玄奘譯，《異部宗輪論》，《大正藏》第 49 冊。
唐·玄奘，《大唐西域記》，《大正藏》第 51 冊。
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大正藏》第 54 冊。
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大正藏》第 54 冊。

二、專書

-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新竹：正聞出版社，2016 年 9 月修訂版 1 刷。

印順導師，《以佛法研究佛法》，台北：正聞出版社，1982年12月再版。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1986年3月3版。

（責任編輯：卓麗鳳）